

证券代码：002677

证券简称：浙江美大

编号：2015-032

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，201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5 年 4 月 16 日召开的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00,000,000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5.00元人民币现金（含税；扣税后，QFII、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、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4.50元；持有非股改、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，先按每10股派4.75元，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，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^a；对于QFII、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）；同时，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.000000股。

【^a注：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，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，持股1个月（含1个月）以内，每10股补缴税款0.75元；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（含1年）的，每10股补缴税款0.25元；持股超过1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】

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200,000,000股，分红后总股本增至400,000,000股。

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。

二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：2015年6月3日，除权除息日为：2015年6月4日。

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2015年6月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- 1、本次所送（转）股于2015年6月4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。在送（转）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，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（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），直至实际送（转）股总数与本次送（转）股总数一致。
- 2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4年6月4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- 3、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：

序号	股东账号	股东名称
1	08*****526	美大集团有限公司
2	01*****490	夏鼎

五、本次所送（转）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5年6月4日。

六、股份变动情况表

	本次变动前		增减(+/-) 公积金转 增股本	本次变动后	
	数量(股)	比例%		数量(股)	比例%
一、限售流通股	150000000	75	150000000	300000000	75
其中：高管 锁定股	15000000	7.5	15000000	30000000	7.5
二、无限售 流通股	50000000	25	50000000	100000000	25
总股本	200000000	100	200000000	400000000	100

七、本次实施送（转）股后，按新股本400,000,000股摊薄计算，2014年年度，每股净收益为0.34元。

八、咨询机构

咨询地址：浙江省海宁市袁花镇谈桥81号（海宁市东西大道60KM处）

咨询联系人：夏 兰 徐 红 王培飞

咨询电话： 0573-87813679 87812298

传真电话： 0573-87816161

九、备查文件

- 1、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、转增股本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。

特此公告

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